

十三經清人注疏

公羊義疏

〔清〕陳立撰

十三經清人注疏

公羊義疏

六

〔清〕陳立 撰
劉尚慈 點校

公羊義疏六十三

南菁書院 句容陳立卓人著

昭十三年盡十七年

○十有三年，春，叔弓帥師圍費。【疏】通義云：「費，內邑也。其言圍之何？不聽也。蓋季氏之臣有南蒯者，以邑叛也。」

○夏，四月，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，弑其君虔于乾谿。【疏】上十二年左傳云：「楚子次于乾谿。」杜云：「在譙國城父縣南。」大事表云：「在楚東境，今江南潁州府亳州東南七十里，有乾谿，與城父村相近，即漢城父縣也。」

此弑其君，其言歸何？【注】据齊陽生入惡不言歸。【疏】注「据齊」至「言歸」。○即哀六年「齊陽生入于齊」是也。陽生先詐致諸大夫，立於陳乞之家，自是往弑舍，故爲篡辭。歸者，出入無惡之文。今公子比亦弑君，而言歸，故据以難。

歸無惡於弑立也。歸無惡於弑立者何？靈王爲無道，作乾谿之臺，三年不成。

楚公子棄疾脅比而立之。然後令于乾谿之役曰：「比已立矣，後歸者不得復其田里。」衆罷而去之，靈王經而死。【注】時棄疾詐告比得晉力可以歸，至而脅立之。比之義，宜

效死不立，而立，君因自經，故加弑也。言歸者，謂其本無弑君而立之意，加弑，責之爾。不日者，惡靈王無道。封內地者，起禍所由，因以爲戒。【疏】舊疏云：「歸無惡於弑立也者，言所以書其歸者，正於弑虐

之時，比無惡。」靈王經而死者，舊疏云：「謂縣縊而死也。」按：論語憲問篇：「自經於溝瀆。」王曰：「經，經

死於溝瀆中也。」國語晉語：「申生雉經。」史記田單傳：「遂經其頸於樹枝。」索隱：「經，猶繫也。」廣雅釋

詁：「經，絞也。」荀子彊國篇注：「經，縊也。」左傳亦云：「王縊于芋尹（一）申亥氏。」繁露王道云：「楚靈王

行強乎陳，蔡，意廣以武，不顧其行，慮所美，內罷其衆。乾谿有物女，水盡則女見，水滿則不見。靈王舉

發其國而役，三年不罷，楚國大怨，有行暴意，殺無罪臣成然，楚國大慙。公子棄疾卒令靈王自殺，而取

其國。虞不離津澤，農不去疇土，而民相愛也（二）。此非盈意之過耶！」又曰：「觀乎楚靈，知苦民之壤。」

盧注：「壤，猶傷也。」又五行相勝云：「土者，君之官也，其相司營。司營爲神，主所爲，皆曰可；主所言，皆

曰善。調順主指，聽從爲比。進主所善，以快主意。導主以邪，陷主不義。大爲宮室，多爲臺榭，雕文刻

【一】「芋尹」，原訛作「芋尹」，叢書本同，據左傳校改。芋尹，楚國、陳國的職官名。

【二】「而民相愛也」五字原脫，叢書本同，據春秋繁露校補。

鏤，五色成光；賦斂無度，以奪民財；多發徭役，以奪民時；作事無極，以奪民力；百姓愁苦，叛去其國，楚靈王是也。作乾谿之臺，三年不成，百姓罷弊而叛，及其身弑。夫土者，君之官也，君大奢侈，過度失禮，民叛矣。其民叛，其君窮矣，故曰木勝土。」新語懷慮云：「楚靈王居千里之地，享百邑之國，不先仁義而尚道德，作乾谿之臺，立百仞之高，欲登浮雲。」，窺天文，然身死於棄疾之手。」淮南泰族訓：「靈王作章華之臺，發乾谿之役，外內騷動，百姓罷敝，棄疾乘民之怨而立公子比。百姓放臂而去之，餓於乾谿，食莽飲水，枕塊而死。」易林需之泰：「楚靈暴虐，罷極民力，禍起乾谿，棄疾作毒，扶仗（二）奔逃，身死亥室。」是皆以弑君謀起棄疾，故比歸無惡於弑立也。左傳與此小異，亦云：「蔡公使須務牟與史痺先入，因正僕人殺太子祿及公子罷敵。公子比爲王。」又云：「公子棄疾爲司馬，先除王宮。使觀從從師于乾谿，而遂告之。且曰：『先歸復所，後者剿。』師及訾梁而潰。」與此會乾谿之役語大同。○注「時棄」至「立之」。○舊疏云：「正以經書自晉，故得爲有力之義，故如此解。」校勘記云：「此本『晉』誤『有』，『可』誤『司』，今據諸本訂正。」按：紹熙本不誤。○注「比之」至「弑也」。○繁露王道云：「觀乎楚公子比，知臣子之道，效死之義。」通義云：「高閔曰：棄疾不得比之勢，則無以濟其亂。比見利而動，遽欲爲君。則成楚靈之弑者，乃比也。若使人受其名，已享其利，後世姦人苟有藉口以濟其私者，莫不皆置力焉。故聖人正名，比之弑

〔一〕「欲登浮雲」，原訛作「雖登浮文」，叢書本同，據新語校改。

〔二〕「扶仗」，原訛作「扶伏」，叢書本同，據易林校改。仗或作杖。

君，所以絕後世姦人之禍也。」是則君弑由於比立，故比宜坐弑。比之義，宜效死不立，下傳文。○注「言歸至之爾」。○桓十五年傳：「歸者，出入無惡」，故爲明其本無弑君而立之意。加弑，責之，即責其不效死而立也。」穀梁傳：「自晉，晉有奉焉爾。歸而弑，不言歸，言歸，非弑也。歸一事也，弑一事也，而遂言之，以比之歸弑，比不弑也。」是亦以比不弑君，故弑爲加弑焉。校勘記出「謂其本無弑君而立之意」，云：「諸本同，誤也。鄂本『謂』作『明』」。疏引注同，當據正。」按：紹熙本亦作「明」。又出「加弑，責之爾」，云：「此本疏中引注作『加殺』，閩、監、毛本亦改作『弑』」。○注「不日」至「無道」。○舊疏云：「正以宣二年，『秋，七月，乙丑，晉趙盾弑其君夷獯』，四年，『夏，六月，乙酉，鄭公子歸生弑其君夷』，則春秋之義不問加弑與否，例皆書日。此不日，故解之。」按：晉靈亦無道而日者，晉靈止宮中虐戾，害不及民，又有趙盾諸人執政，非如楚靈之黷武樂禍，外肆殄滅，內極力役，殃民淫刑，多行不義，故不日以惡無道。○注「致內」至「爲戎」。○宣九年，襄七年，下二十五年等傳，諸侯卒其封內，不地，此地，故解之。宣九年：「晉侯黑臀卒于扈。」傳：「此何以地？卒于會，故地也。」注：「起時衰多窮厄伐喪。」而卒于諸侯會上，故地，危之。襄七年：「鄭伯髡原卒于操。」傳：「此何以地？隱之也。何隱爾？弑也。」下二十五年：「宋公佐卒于曲棘。」傳：「此何以地？憂內也。」注：「時宋公聞昭公見逐，欲憂納之，至曲棘而卒，故恩錄之。」是則諸侯卒其封內不地。今此靈王見弑，由於乾谿，故著地以爲戒也。潛研堂答問云：「楚子虔弑于乾谿，書其地，著役之久也。君親出師，久而不歸，禍之不旋踵宜矣。楚之強，莫強于虔，伐吳執慶封，滅賴，滅陳蔡，史不絕書，而無救于弑者，無德而有功，天所惡也。」

○楚公子棄疾弑公子比。

【疏】左氏、穀梁「弑」作「殺」。

孔氏音義云：「『弑』，二家經作『殺』。若

然，則比專得弑君之罪，而棄疾反類於討賊之人矣，不亦頗乎？

此條及晉里克弑其君之子奚齊，公羊經

文皆特長於左、穀。」

比已立矣，其稱公子何？

【注】據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。

【疏】注「據齊」至「舍」。

○文十四年

彼傳云：「此未踰年之君也，其言弑其君舍何？」

已立之，已殺之，成死者（三）而賤生者也。」注：「惡商人懷

詐無道，故成舍之君號，以賤商人之所爲。」則彼未踰年見弑稱君，此亦未踰年君稱公子，故據以難。舊疏

所以不據僖九年「晉里克弑其君之子奚齊」者，正以取成君之號以難公子義強也。

其意不當也。

【注】據上傳知其脅。

【疏】注「據上傳知其脅」。

○即上傳云：「楚公子棄疾脅比而立

之。」繁露王道云：「楚公子比脅而立，而不免於死。」是也。

穀梁傳曰：「當上之辭也。當上之辭者，謂不

稱人以殺，乃以君殺之也。討賊以當上之辭，殺非弑也。」

比之不弑（三）有四，取國者稱國以弑，楚公子棄

疾殺公子比，比不嫌也。春秋不以嫌代嫌，棄疾主其事，故嫌也。」是亦以比無弑君之意，與此同。惟彼經

〔一〕據文例，標示注文起訖皆爲二字，則「舍」上當補「君」字。

〔二〕「死者」，原訛作「使者」，叢書本同，據公羊注疏校改。

〔三〕「弑」，原訛作「殺」，叢書本同，據穀梁傳校改。

弑作殺，故以當上之辭爲解，果爾，則經當書楚殺其大夫公子比矣，故當從公羊作「弑」。

其意不當，則曷爲加弑焉爾？【注】据王子朝不貶。【疏】注「据王子朝不貶」。○下二十二年：

「尹氏立王子朝。」注：「子朝不貶者，年未滿十歲，未知欲富貴，不當坐，明罪在尹氏。」是則子朝不貶，此亦不當加弑，故据以難。

比之義宜乎效死不立。【疏】通義云：「卷縊而比出，比歸而虔縊，比自謂於虔，無一日君臣之義。

然而君子惡比受棄疾之君，已而樂成其弑也。故歸弑於比，以爲後世大防。比不立而弑虔，謂之討賊；比立而殺虔，是弑而已矣。」孔氏此論可謂持平矣。故吳光弑僚致國季子，季子不受，去之延陵，終身不入吳國，君子以其不受爲義，於其來聘焉賢之。其不殺光者，札力不能討，君子恕之。若受光之讓，能逃弑君之罪乎？可與比事反觀也。效死不立，猶孟子之「效死勿去」，謂甯死不立也。經韻樓集云：「此以上釋上文經書『公子比弑其君虔于乾谿』也。」「比實未弑，經書『弑其君虔』，上傳未釋，故於此既釋仍稱公子比之下，補釋上文所以書弑之意。謂比之義，宜乎效死不立，不當爲棄疾所脅也。受脅而首亂，故云弑。」

大夫相殺稱人，此其稱名氏以弑何？【注】据經言弑公子比也。【疏】文十六年傳：「大夫相

殺稱人。」通義云：「難不言楚人，又言殺公子比意。」

言將自是爲君也。【注】故使與弑君而立者同文也。不言其者，比實已立，嫌觸實公子，弃疾則楚子

居也。【疏】正以棄疾弑比之後，即自爲君，故注云：「使與弑君而立者同文也。」舊疏云：「同文，即文十

四年「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」是也。」通義云：「棄疾奉比爲王，而已爲之司馬。比雖不成君，棄疾固君之矣。故經曰「弑公子比」，既不與比以君之名，仍罪棄疾以弑之實。一言而權衡，各當如此。」經韻樓集云：「經有殺譌爲弑者乎？」曰：有，公羊經昭十三年「楚公子棄疾弑公子比」是也。既言弑，則下當言其君比，不得云公子比也。既言公子比，則上當言殺。兩相殺耳，不得云弑也。春秋言弑其君者二十三，言弑吳子、弑蔡侯者各一，言弑其君之子者一，總爲二十六，皆君也。未有書弑公子者也。公子比被脅爲亂首，故春秋正其罪，曰弑其君，所以徹天下後世倉皇被脅首亂以成篡弑者也。公子棄疾殺之，如衛人殺州吁、蔡人殺陳佗，討賊之辭。此不言楚人殺公子比，而系之楚公子棄疾者，棄疾非有討賊之誠，主於自立而已，是深惡之也。比雖自立，不可言弑，比言弑者，是殺州吁、殺陳佗皆當言弑也。左氏、穀梁皆作殺，惟公羊作弑。傳曰：「此其稱名氏以弑何？」於春秋書法大不合，由今考之，乃何劭公之誤，而傳未嘗誤。公羊經楚公子棄疾殺公子比固與左、穀同也，傳曰：「大夫相殺稱人，此其稱名氏以殺何？」稱名氏以殺，與稱人以殺爲異文，異在稱人、稱名氏，不在稱殺與弑。經著於竹帛者既譌，何氏又襲譌爲注，此何氏之學主於株守，不知正誤，故往往經闕文，猶臆爲之說。而此尤於大義有傷也。」按：段說非是。經文如作殺，則傳文但云「大夫相殺稱人，此其稱名氏何」可矣，何爲連以弑問（一）之？正以將爲君，故加弑文也。如以州吁、陳佗爲比，則當書楚人殺公子比，何爲特著棄疾？棄疾非同謀之人，猶可曰以討賊予之也。

〔一〕「問」，原訛作「聞」，叢書本不誤，據改。

弑君之事起于棄疾，本欲先脅比立，後再去比，其弑比之心即萌於弑虔之時。故觀從謂子干曰：「不殺棄疾，雖得國，猶受禍也。」是其心路人皆知矣。晉惠殺里克，猶不予以討賊辭，況曾所臣事之君，復予之討賊辭乎？棄疾爲子比司馬，無論其誠心臣事與否，其君臣之名無以易也，春秋書弑公子比，非以成死者，乃以賤生者也。故楚世家亦云：「平王以詐弑兩王而自立也。」潛研堂答問云：「楚公子比之弑君，棄疾成之，而比獨主惡名者，奸君位也。而棄疾之惡終不可掩，故以相殺爲文，著其罪同。彼雖左、穀相殺爲說，而義則本公羊。若如段氏謂未有書弑公子者，春秋無達例，如弑君之子，閻弑吳子，盜弑蔡侯，皆別無所見，何獨於弑公子疑之？」比之稱公子，猶餘祭申之，不稱其君稱爵也爾。」○注「不言」至「公子」。○莊二十二年「陳人殺其公子禦寇」，下十四年「莒殺其公子意恢」，皆言其，此不言其，故解之。正以若言其，則似實公子，明比已爲君故也。○注「棄疾」至「居也」。○校勘記云：「鄂本同。閩、監、毛本『則』作『即』，疏同。」楚世家云：「棄疾即位爲王，改名熊居，是爲平王。」下二十六年「楚子居卒」是也。

○秋，公會劉子、晉侯、齊侯、宋公、衛侯、鄭伯、曹伯、莒子、邾婁子、滕子、薛伯、杞伯、小邾婁子于平丘。【疏】杜云：「平丘在陳留長垣縣西南。」大事表云：「寰宇記：『在封丘縣東」

四十里，蓋縣與封丘接壤。』陳留風俗傳曰：『衛靈公所置邑。』水經注濟水篇：『又東過平丘縣南，北濟也，縣故衛地也。』春秋魯昭公十三年，諸侯盟于平丘是也。」按：一統志：『在大名府長垣縣西南五十里。』

○八月，甲戌，同盟于平丘。【注】不舉重者，起諸侯欲討棄疾，故詳錄之。不言劉子及諸侯者，間

無異事可知矣。【疏】包氏慎言云：「八月書甲戌，月之十日。」差繆略云：「甲戌，穀梁作庚戌。」唐石經穀

梁勑，注疏本亦作甲戌。○注「不舉」至「錄之」。○文十四年：「公會宋公以下同盟于新城。」彼亦會盟並

有，經止書盟，舉其重者也，不別言會于某。此會盟並舉，故解之。欲討棄疾者，舊疏云：「諸侯欲討棄

疾。以上有棄疾弑君之事，下傳有諸侯遂亂之言，故知於閒詳錄此會，欲討之矣。」蓋以凡詳錄者，皆所善

故也。按：繁露隨本消息云：「諸侯會于平丘，謀誅楚亂臣。」是公羊舊義也。○注「不言」至「知矣」。○

舊疏云：「春秋之義，會盟咸有而間隔事者，則重言諸侯，即定四年：「三月，公會劉子、晉侯以下于召陵，

侵楚。」夏，四月，蔡公孫歸姓帥師滅沈，以沈子嘉歸，殺之。」五月，公及諸侯盟于浩油。」然則，彼由閒有

隔事，劉子不與盟，是以重出諸侯。今則間無隔事，劉子復與盟，是以不勞重出劉子及諸侯，見其可

知矣。」

公不與盟。晉人執季孫隱如以歸。公至自會。

公不與盟者何？公不見與盟也。【注】時晉主會，疑公如楚，不肯與公盟，故諱使若公自不肯與

盟。【疏】注「時晉」至「與盟」。○舊疏云：「言時晉主會者，以此會劉子在其間，故須辨之。知非劉子主

會者，以當時天子微弱故也。知疑公如楚，不肯與公盟者，正以上七年「三月，公如楚」，「九月，公至自楚」；十一年「公如晉，至河乃復」，是其見疑，不得入晉故也。」按：繁露隨本消息云：「魯昭公以事楚之故，晉人不入。楚國強而得意，一年再會諸侯，伐強吳，爲齊誅亂臣，遂滅厲。魯得其威以滅鄫，其明年如晉，無河上之患，先晉昭之卒一年無難。楚國內亂，臣弑君，諸侯會于平丘，謀誅楚亂臣，昭公不得與盟，大夫見執。」由此觀之，所行從不足恃，所事者不可不慎，此亦存亡榮辱之要也。」按：其明年句有譌脫，是實晉辭公，不與公盟，春秋諱使若公自不與盟也。鄂本「肯」作「冒」，下同。

公不見與盟，大夫執，何以致會？

【注】据得意乃致會。

【疏】注「据得」至「致會」。

○莊六年注

云：「公與二國以上出會盟，得意致會，不得意不致。」是也。今此平丘之盟，公見拒，君子恥見拒，榮見與也，又大夫被執，不得意可知。今乃致會，故据以難。

不恥也。曷爲不恥？

【注】据扈之會，公失序，恥之。

【疏】注「据扈」至「恥之」。

○舊疏云：「即文

七年「秋，八月，公會諸侯，晉大夫盟于扈」，傳：「諸侯何以不序？大夫何以不名？公失序奈何？諸侯不可使與公盟，眅晉大夫使與公盟也。」注：「爲諸侯所薄賤，不見序，故深諱爲不可知之辭。」是也。」

諸侯遂亂，反陳、蔡。君子不恥不與焉。

【注】時諸侯將征棄疾，棄疾乃封陳、蔡之君，使說諸

侯，諸侯從陳、蔡之君言，還反，不復討楚，楚亂遂成，故云爾。公不與盟，不書成楚亂者，時不受盟也。諸

侯實不與公盟，而言公不與盟者，遂亂，雖見與，公猶不宜與也，故因爲公張義。【疏】校勘記云：「唐石經、諸本同。此本脫上『不』字，今補正。」○注「時諸」至「云爾」。○史記楚世家：「平王以詐弑兩王而自立，恐國人及諸侯叛之，乃施惠百姓，復陳、蔡之地而立其後如故。」彼雖無諸侯討棄疾事，棄疾實恐懼諸侯，乃封二國也。諸侯從陳、蔡君言，還反，不復討楚，或何氏以意言之。封陳、蔡君事見下。廣雅釋詁：「遂，竟也。」楚亂遂成，謂竟成也。遂亦有成義，國語晉語：「吾必遂矣。」注：「遂，成也。」遂亂猶言成亂也，義較直捷。通義云：「時實棄疾復封陳、蔡，諸侯因楚亂而飾爲己功，君子恥之，故以不與者爲無恥也。」○注「公不」至「盟也」。○校勘記出「時不受賂也」，云：「諸本同。疏引桓二年傳受賂以證之，此本作受盟，盟字剗改，今訂正。」按：紹熙本亦作「受賂」。此決桓二年書「公會齊侯以下于稷」書「以成宋亂」。彼經又云：「夏，四月，取郕大鼎于宋。戊申，納于太廟。」傳：「何以書？譏。何譏爾？遂亂受賂，納于太廟，非禮也。」注：「道此者，以春秋之義，諱內惡。」公不與盟，而楚亂遂，非內惡，例所不諱，故直書公不與盟，明非受賂，故無惡不恥也。然則，桓公受賂亦內惡，春秋不諱者，彼注云：「桓公本弑隱而立，君子疾同類相養，小人同惡相長，故賤不爲諱也。」是也。○注「諸侯」至「張義」。○舊疏云：「上注云『故諱使若公自不肯與之盟』，今又言此者，正以諸侯遂亂，是以魯侯不肯與之盟。然則上下二注，彌縫爲義，非別解。云因爲公張義者，謂書公不與盟，非直爲國諱，因見諸侯遂亂大惡，公亦不宜與，故言因公爲張義也。」

○蔡侯廬歸于蔡。陳侯吳歸于陳。

此皆滅國也，其言歸何？【注】據歸者有國辭。【疏】注「據歸」至「國辭」。○舊疏云：「即僖三十

年秋，衛侯鄭歸于衛之屬是也。」

不與諸侯專封也。【注】故使若有國自歸者也。名者，專受其封，當誅。書者，因以起楚封之。所以

能起之者，上有存陳文，陳見滅，無君所責。又蔡本以篡見殺，但不成其子，不絕其國，即諸侯存陳（一），當有文實也。【疏】注「故使」至「者也」。○校勘記云：「毛本有『也』字，此本實缺，蓋衍字。」通義云：

「吳，世子偃師之子；廬，世子有之子也。有子不絕者，罰弗及嗣。猶燬，朔之子，無絕義也。名者，皆始立國，文無所承也。傳言不與諸侯專封者，謂楚專封之，與彭城、慶封傳文同自明。或因上言諸侯遂亂反陳、蔡，而疑爲平丘會上諸侯者，非傳及何氏之意。然反復經文，陳、蔡之爲受封于楚，實無迹可尋。蓋邢、衛、緣陵，雖犯專封之咎，猶爲興滅國繼絕世。此則楚滅之，而楚自復之，安足爲德？且棄疾本以利動，故直略之，不復爲文實。壹若陳、蔡之自紹其國者。而不與楚之義嚴矣，此即春秋貴明義不貴明事之效也。」舊疏云：「宜言不與楚專封，而云『不與諸侯專封』者，宣十一傳：『此楚子也，其稱人何？諸侯之義不得專封也。』是楚得言諸侯之義矣。而舊云楚子初無封陳、蔡之意，但畏諸侯之誅，遂許封陳、蔡之子

〔一〕「陳」，當作「之」，說見下【疏】引阮元校勘記。

孫。陳、蔡爲之請于諸侯，諸侯止不伐楚，楚乃封陳、蔡。然則陳、蔡得封，本由諸侯，故傳言諸侯以明之。按：舊疏所引舊說，即孔氏所駁之或說也。不與諸侯專封，即是不與楚子專封，見凡諸侯皆不與，故傳不明斥楚子也。言楚子，嫌別諸侯得專封矣。故僖元年、二年、十四年，齊桓封邢、衛、杞，皆不言齊桓，亦統斥不與諸侯專封也，是其義也。○注「名者」至「當誅」。○舊疏云：「諸侯之式，不合生名，今陳、蔡之君，既已稱爵，而書名者，正以諸侯之封，宜受于天子，而受國于楚，故名之，見當誅討，不合爲諸侯矣。」包氏慎言云：「邢以自遷爲文，猶蔡、陳之以自歸爲文也，奪其專封，所以彊王義也。誅而稱名，黜之使在微者例。」按：邢、衛、杞亦受封諸侯，而經不書名示誅者，蓋爲桓公諱。桓公存亡繼絕，春秋文不與而實與，故受封者亦從恕。棄疾封陳、蔡，非齊桓比，故於陳、蔡之受封，即書名張義。蓋陳、蔡之君貶，其邢、衛、杞亦宜從黜削例也，非邢、衛、杞可不名也。○注「書者」至「貶之」。○校勘記云：「此本疏引『因』作『固』。」舊疏云：「言主書此事者，非直惡陳、蔡之君不受天子之命，亦因以起楚封之。」按：如此注義，則舊說謂平丘之諸侯封之者，頗矣。○注「所以」至「實也」。○校勘記出「無君所責」，云：「鄂本同。疏及閩、監、毛本皆作「無君無所責」。」按：紹熙本亦作「無君無所責」。又出「即諸侯存陳」，云：「閩、監、毛本作「諸侯存之」，此作「陳」，誤。按，解云：非謂上會諸侯埤地封之，若是上會諸侯埤地封之，當如救邢城楚丘之屬，傳亦有文實之文。然則存之，當作封之矣。」按：紹熙本亦作「存之」。按：上九年「陳火」，傳：「陳已滅矣，其言陳火何？存陳也。」注：「陳已滅，復火者，死灰復燃之象也。此天意欲存之，故從有國記災。」是上有存陳文也。春秋凡書災異者，皆示變人君，責其修政。今陳已滅，無君更無所責，故知爲天欲

示存陳，爲死灰復然象也。又襄三十年「蔡世子般弑其君固」，至上十一年「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于申」，是蔡侯以篡見殺也。彼又云：「楚師滅蔡，執蔡世子有以歸，用之。」傳：「其稱世子何？不君靈公，不成其子。」是也。蔡般弑父篡立，楚子誅之，春秋不成其子，示誅君之子不立之義。然國無絕理，故書滅蔡。所以書滅者，僖五年傳：「滅者，亡國之善辭。」注：「言王者，起當存之，故爲善辭也。」傳又云：「滅者，上下同力者也。」注：「言滅者，臣子與君勳力一心共死之辭。」是書滅，正爲不絕其國也。陳、蔡國皆應存，楚因其二君之後在楚，就而封之，知非諸侯存之明矣。舊疏云：「若是上會諸侯埤地封之，當如救邢城楚丘之屬，傳亦有文實之文。宜云：「城陳、蔡。傳云：「孰城之？諸侯城之。曷爲不言諸侯城之？不與諸侯專封。曷爲不與？實與而文不與。文曷爲不與？諸侯之義，不得專封。諸侯之義，不得專封，則其曰實與之何？上無天子，下無方伯，天下諸侯有相滅亡者，力能存之則存之可也。」注所謂當有文實也。然則，春秋於棄疾無實與義，故使若自歸辭。穀梁傳曰：「此未嘗有國也，使如失國辭然者，不與楚滅也。」不與楚之滅，其書滅陳、書滅蔡是也。惟彼無不與專封義爾，餘與此同。

○冬，十月，葬蔡靈公。

【注】書葬者，經不與楚討，嫌本可責復讎，故書葬，明當從誅君論之，不得責臣子。【疏】注「書葬」至「臣子」。○上十一年傳：「楚子虔何以名？絕。曷爲絕之？爲其誘討也。此

〔一〕「宜」云「上」，徐彥疏原文尚有「若作文實之文」六字，此脫。

討賊，雖誘之，曷爲絕之？懷惡而討不義，君子不與也。」是不與誘討也。既不與楚誘討，嫌不書葬，爲責蔡臣子當復讎。以隱十一年傳云「然則何以不書葬？」春秋君弑，賊不討不書葬，以爲無臣子故也，今靈公爲楚誘殺，春秋書葬，不責蔡臣子者，以蔡般弑父自立，人人得誅，蔡之臣民宜皆同仇，故不責復讎，而書葬如恒，見當從誅君論也。與桓十八年「公薨于齊」下云「葬我君桓公」者異。彼傳云：「賊未討，何以書葬？仇在外也。仇在外，則何以書葬？君子辭也。」注：「時齊強魯弱，不可立得報，故君子量力不責焉。」此楚強蔡弱，春秋亦宜量力不責。知非爲恕臣子辭者，以傳無君子辭也之文。又彼方責莊公與仇狩，故於其葬焉恕之也。又魯桓亦弑兄而立，而春秋不從誅君論，不責復仇者，以魯桓會不致，已爲奪臣子辭，成誅文。故於其葬也，不復示絕，爲春秋惟壹譏而已故也。通義云：「書葬者，爲廬伸討賊之志也。志苟不忘復仇，雖假手於楚，猶蔡討也，亦葬陳靈公之意也。」義似迂回。

○公如晉，至河乃復。

○吳滅州來。

【注】不日者，略兩夷。

【疏】杜云：「州來，楚邑。」按：吳自成七年入州來，是年始滅，當

是國名。杜以爲楚邑，非。若是邑，不得言滅。若果楚邑，當書吳伐楚取州來矣。哀二年「蔡遷于州來」時，州來爲吳邑，畏楚遷近吳也。故彼年左傳云：「蔡請遷于吳也。」○注「不日者，略兩夷」。○校勘記